

---

# 2016 博士研究生招生

##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主课考试要求

1. 主科上机操作考试可使用自备计算机、相关软件、声卡、耳机、MIDI 键盘和延音踏板，其余其它电子数字通讯或存储设备等一律不许带入考场。如需使用学院设备参与考试，请于考试考场确认时告知电子中心秘书邓老师，以便安排。
2. 4 月 14 日下午 2:00-5:30，须将考生本人考试所用计算机交到综合楼 513 计算机教室进行审查，工作人员有权删除任何具有作弊嫌疑的音频文件，包括各种格式的显现或隐藏的波形采样文件和 Max / MSP 等编程文件。考生考试时需带齐除计算机之外的其它考试用品。无论使用自带设备或是学校设备，所出现的死机状况不给予考试延时补偿；而担任考试技术保障的教师则有义务和责任协助考生尽快修复设备或改用备份设备。
3. 考试时长 4 小时，答卷完成后需提交所用素材处理文件、工程文件和 CD 标准的立体声母版文件；经考务工作人员确认试卷提交并拷贝成功，经考生签名后方可离开考场，并不得返回。
4. 如有需进一步咨询的问题，请与电子音乐教研室吴老师联系：13911960747

作曲系 电子音乐教研室

2016 年 4 月 7 日